

北京大学药学院微信平台管理办法

(2016年3月制定)

为满足新媒体时代师生的多元化需求，提升学院新时期信息化办公水平，丰富药学院对外交流的窗口，药学院开通北京大学药学院官方微信平台，为确保微信平台有序、有效运行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1、北京大学药学院微信平台是北京大学药学院唯一官方指定微信账号，由药学院微信订阅号和药学院微信群组构成，药学院院办公室负责统一建设和管理。

2、北京大学药学院微信订阅号将以学院介绍、新闻报道、通知公告等方式面向校内外展示药学院的发展现状，努力构建成为学院对外交流的展示窗口。药学院微信群组定位于面向学院内部特定群体的沟通交流，为师生的交流搭建桥梁。

3、北京大学药学院微信订阅号的信息发布由院办公室统一负责，各单位需将发布的信息发至院办公室，经由相关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予以发布。

4、北京大学药学院微信订阅号的账号和密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，不得私自泄露。

5、药学院微信平台发布的内容必须经学院信息主管领导审批，批准后方可发布。